

湖南博泰管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分子材料精深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湖南博泰管业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1日



# 目 录

|                        |    |
|------------------------|----|
| 1 概述 .....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 1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 3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 10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 10 |
| 6 其他 .....             | 10 |
| 7 诚信承诺 .....           | 11 |

## 1 概述

湖南博泰管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分子材料精深制品建设项目位于汨罗市新市镇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G536与青春大道交界处107国道以东，租赁湖南中塑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4#）。

建设单位拟投资6000万元建设“年产3万吨高分子材料精深制品建设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21213.54 m<sup>2</sup>，总投资6000万元。项目以再生塑料颗粒、色母粒、消泡剂为原料，主要生产工艺为破碎、熔融挤出、定型、切割等，共设置16条生产线。

首次公示：2023年1月25日，湖南博泰管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省徙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湖南博泰管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期间，湖南博泰管业有限公司重新核实了现有实际生产能力和未来发展规划，重新核实原有设计8万吨高分子材料精深制品生产线可行性，将生产能力变更为3万吨高分子材料精深制品生产线，除产能和生产线数量缩减外其余均与公示期间内容相同。

征求意见稿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湖南博泰管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其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与此同时，在《岳阳晚报》进行了两次公示；并同期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信息。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湖南博泰管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第一次网络公示内容为：①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④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⑤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公开日期：2023年1月31日

公示网站：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 2.2.2 其他

无。

### 2.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湖南] 湖南博泰管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分子材料精深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156\*\*\*\*1963 发表于 2023-01-31 15:32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对《湖南博泰管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分子材料精深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公告，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和建议。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湖南博泰管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分子材料精深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八里村与新桥村4栋（生产厂房）401室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双壁波纹管生产项目，占地面积32150.24㎡，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双壁波纹管5万吨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博泰管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八里村与新桥村4栋（生产厂房）401室；

联系人：柏玲君；联系电话：177 7303 335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湖南省能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街道万家丽中路三段120号和景园3栋102号；

邮政编码：410014；

联系人：李工； 邮箱：478787486@qq.com；

联系电话：15616201963。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网（[http://www.mee.gov.cn/xqgk2018/xqgk/xq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qgk2018/xqgk/xq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和建议。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共10个工作日。

156\*\*\*\*1963 1/50

1 0 150  
主题 回复 云贝

项目名称 湖南博泰管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分子材料精深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湖南

公示有效期 2023.01.31 - 2023.02.14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本次公示包括：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公示时限为2023年8月16日~8月29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 湖南博泰管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分子材料精深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湖南博泰管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分子材料精深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示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求意见稿见本文链接；纸质报告书可联系项目建设单位索取。

#####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主要是本项目周边的公众、单位。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书面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 三、公示稿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8JX0T00TUBPKldDJZfIgw?pwd=hfmq>

提取码：hfmq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以下链接可获取公众意见表。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湖南博泰管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773033353（柏工）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公示指定的方式，发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有关意见和看法。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公示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8 月 29 日，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位置：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并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9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开，持续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湖南] 湖南博泰管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分子材料精深制品建设项目

156\*\*\*\*6948 发表于 2023-08-16 10:5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的有关规定，现将《湖南博泰管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分子材料精深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开，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湖南博泰管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湖南博泰管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分子材料精深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湖南博泰管业有限公司租用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G536与青春大道交界处107国道以东4#栋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主要设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及环保设施等，投产后年产PE管3万吨/年。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2Nxdli3WCIWVS-bPYbQf2w>

提取码：jcwf

公示期间可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是针对项目附近的居民、受建设项目影响和关注工程建设的公众及单位。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您可以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公告起10个工作日内。

### 七、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博泰管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柏玲君

联系电话：17773033353

编制单位：湖南省徒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工

联系电话：15673166948

湖南博泰管业有限公司

2023年 8月 16日

回复

点赞

收藏

图 2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报纸名称：岳阳晚报

公示日期：2023年8月16日、2023年8月17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

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图 3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 购置8天的新车被追尾,车辆贬值能否索赔? 车辆维修费用占到车辆购置价格四分之一 且维修后操纵性、安全性影响较大可获赔

本报讯(通讯员 晏可慧)小王(化名)购入的一台轿车才上路才8天就被酒驾司机追尾,这种情况下,新车贬值损失能否获得赔偿?近日,云溪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22年12月,小张(化名)饮酒后驾驶普通客车追尾小王驾驶的凯迪拉克小车,造成了小王受伤和两车受损的结果。事故发生后,小张离开了现场。经交警部门认定,小张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当事人双方就车辆贬值损失产生争议,多次协商未果,小王遂将小张起诉至云溪区人民法院。

小王表示,自己的凯迪拉克轿车才购入8天,此次事故

让车辆受损严重,即使维修后也对车辆的经济价值和使用寿命造成了不可逆的损失,因此要求赔偿贬值费用。

小张辩称,自己已经赔偿了此次车辆受损的修理费6万余元,车辆贬值损失费用不该由自己承担。

法院经审理认为,车辆贬值损失是指车辆发生事故,经过专业维修后外观恢复并可继续使用,但其安全性、舒适性、驾驶操控性等性能无法恢复到事故前而使车辆价值有所降低,事故后车辆价值与正常使用情况下无事故车辆的价值之差。车辆贬值损失的实现需以贬值达到一定程度为条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交通事故车辆贬值损失赔偿问题的建议”的答复》明确

指出:目前对车辆贬值损失的赔偿持谨慎态度,原则上不予支持,但在少数特殊、极端情形下,可以考虑适当赔偿。

本案中,涉诉车辆购买仅8天就遭遇交通事故,且车辆维修费用占到车辆购置价格四分之一,受损较严重。经第三方机构评估,该车受损后维修的69项部件全部为更换,维修后对该车的操纵性、安全性等影响较大,评定车辆贬值损失为3.6万余元。

因此,综合考虑原告小王的车辆购买时间、评估机构的结果、实际维修情况等多重因素,法院对原告小王要求赔偿车辆贬值损失3.6万余元的诉求予以支持,该损失应由实际侵权人即被告小张进行赔偿。

## 涉案40万元! 岳阳警方破获一起挪用公款案



本报讯(通讯员 姚硕 王奕璞)近日,君山公安分局经侦大队联合柳林洲派出所、广兴洲派出所、许市派出所抓获一名涉嫌挪用资金案犯罪嫌疑人。

今年7月,君山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接到君山某公司报警称: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其第三方派遣公司工作人员程某在任职期间,挪用公司货款40余万元。

该局经侦大队接到报案后,立即开展调查。经查,程某在公司负责产品销售,销售货款都由其本人先收取再上交公司。自2021年8月起,随着程某身上所收货款增多,他见财起意,未将货款如实上缴,而是挪用于个人高消费活动。直至2022年8月,该公司发现程某挪用货款的行为后,向其追款,但程某却躲避公司协商,也拒不归还挪用货款。

通过前期侦办,办案民警掌握程某活动轨迹后,最终在华容县将犯罪嫌疑人程某抓获。

## “爸爸,好久不见!你还好吗?” 岳阳市强戒所开展“亲子互动”亲情帮教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王弘治)“爸爸,好久不见!你还好吗?”当看到13岁女儿突然出现在自己面前时,戒毒人员彭某失声痛哭,与女儿相拥而泣,心情久久不能平复。

近日,为进一步激发戒毒人员戒治动机,修复亲情关系,提高戒治效果,岳阳市强戒所教育矫治科联合二、五大

队利用暑假时间,组织开展了以“亲子互动”为主题的戒毒人员亲情帮教活动,邀请部分戒毒人员未成年子女及监护人走进戒治大院开展面对面交流。

在民警引导下,戒毒人员家属有序参观了戒毒人员宿舍生活区、医疗戒护区及教育矫治中心、心理矫治中心等戒治

区域,深入了解戒毒人员教育学习、文艺康复及生活情况。

走进精心布置的主题帮教活动室,看到那一张张再熟悉不过的面孔,戒毒人员与家属内心的激动难以言表,父(母)子、夫妻紧紧拥抱在一起,喜极而泣。最后,戒毒人员与家属们共进亲情餐,向家人敞开心扉,共叙亲情。

### 拍卖公告

居委会4套住宅。

一、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  
位于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路办事处岳阳楼居委会101、102、201、203共4套住宅。(具体详见拍卖文件)

| 序号 | 房号  | 所在楼层 | 产权证号      | 坐落    | 规划用途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 起拍价(万元) | 保证金(万元) |
|----|-----|------|-----------|-------|------|-----------------------|---------|---------|
| 1  | 101 | 1/6  |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洞 | 岳阳楼区洞 | 住宅   | 约68.82                | 17.13   | 5       |
| 2  | 102 | 1/6  | 路路办事处     | 路路办事处 |      | 约105.43               | 26.24   | 5       |
| 3  | 201 | 2/6  | 字第        | 岳阳楼居委 |      | 约68.82                | 18.03   | 5       |
| 4  | 203 | 2/6  | 130365号   | 会002幢 |      | 约62.85                | 16.47   | 5       |

二、标的物展示及地址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8月23日止于标的物坐落地公开展示(看房联系电话:13378907217易)。

三、中拍平台注册登记手续  
意向竞买人请于2023年8月24日17时前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上传有效证件完成注册登记及并在平台办理网络报名手续。

四、报名及保证金的交纳  
已在中拍平台注册登记的意向竞买人请于2023年8月24日17时前携带有效证件及报名信息至本所(岳阳楼区洞庭路办事处岳阳楼居委会)办理登记手续。

五、保证金交纳账户  
户名:湖南鑫城兴盛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4366 0073 3018 0100 08424  
开户行:交通银行岳阳金鹤支行  
六、公司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岳阳市金鹤中路215号龙源大酒店七楼705室  
咨询电话:0730-8736066 13378907217(易)  
湖南鑫城兴盛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 不好奇不尝试不滥用 吸食“上头电子烟” 15人被汨罗警方查处

本报讯(通讯员 尹业良)近日,汨罗公安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捣毁了一吸食依托咪酯成分的电子烟窝点,先后抓获吸食者15人。

当天,屈子祠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一重要线索:有人吸食“上头电子烟”。在汨罗市公安局禁毒大队的全力配合下,民警立即赶到事发地,展开清查。在一间室内发现张某等5人眼神迷离、精神恍惚,疑似吸食“上头电子烟”。

民警立即将几人传唤至办案区展开调查,经尿样检测,5人均均为依托咪酯阳性。在证据面前,5人对近期吸食依托咪酯“上头电子烟”的行为做了如实交代。

对该案进一步深挖后,办案民警迅速掌握了其他10名吸食“上头电子烟”人员线索,并将这10人抓获。经检测,该10人尿样均为依托咪酯阳性。

目前,15人均被汨罗市公安局依法处理,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民警提醒:滥用依托咪酯会严重损害人的身心健康,请广大市民保持高度警惕,“不好奇、不尝试、不滥用”,如发现涉毒违法犯罪活动,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 湖南博泰管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分子材料精深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的有关规定,现将《湖南博泰管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分子材料精深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开,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 <http://pan.baidu.com/s/12Nzdi3WCfWVS-YbQ2w> 提取码: jcwf

公示期间可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主要是针对项目附近的居民、受建设项目影响和关注工程建设的公众及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cxqk2018/cxq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cxqk2018/cxq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您可以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公告起10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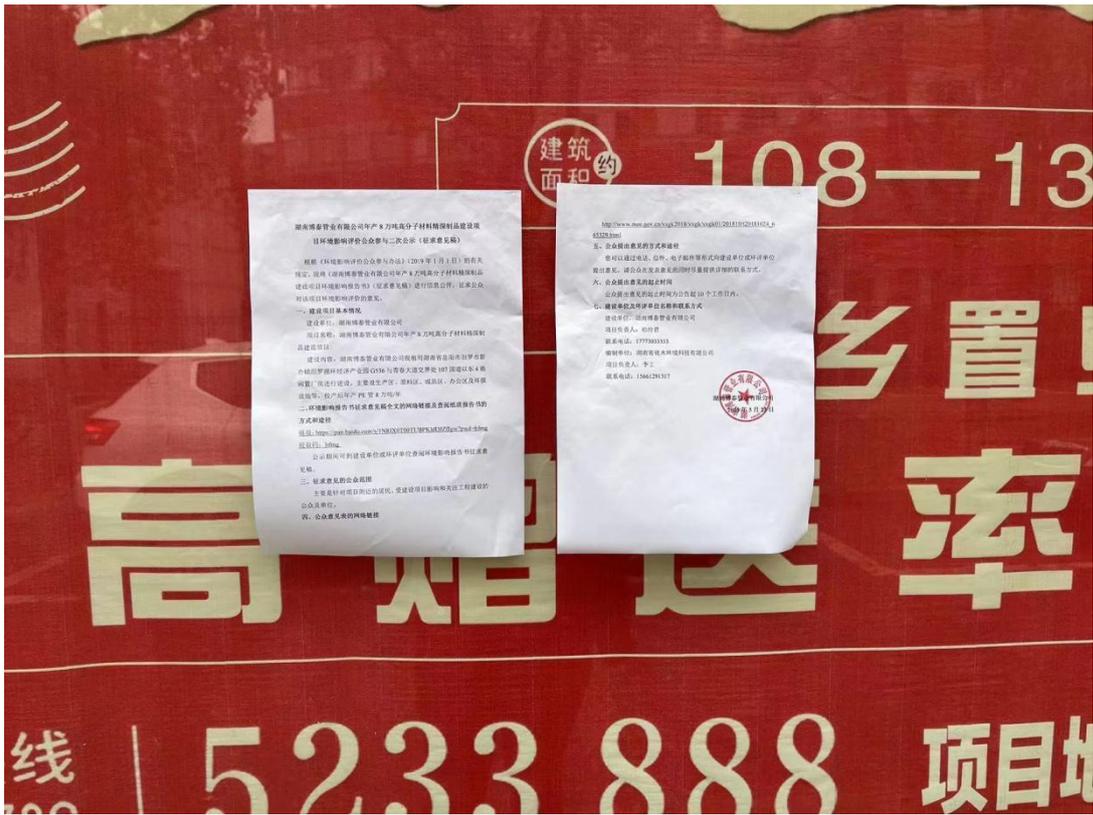
六、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博泰管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柏玲君 联系电话:17773033353  
编制单位:湖南省捷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工 联系电话:15673166948  
湖南博泰管业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图4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园区公告栏、厂区门口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本项目张贴告示选择的地点位于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         |       |
|--------|---------|-------|
| 汨罗市新市镇 | 高后果区等级  | II级   |
| 地区     | 高后果区长度  | 2000m |
| m      | 识别范围内人数 | 1015人 |
|        | 最近识别点   | 2000m |

**一级网格**  
职务:汨罗市发改局主任  
姓名:苟志祥  
电话:13789058508

**二级网格**  
职务:新市安全办  
姓名:郑开红  
电话:13517307

**基本原则**

(一)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二) 坚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联动机制**

(一) 会商研判

- 1.建立高后果区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
- 2.双方明确联动机制的召集单位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气东输长沙输气分公司：

(二) 联防联控

- 1.每年开展高后果区识别和风险评估
- 2.开展管道外部隐患排查与整治

(三) 协同应急

- 1.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2.定期开展政企联合应急演练。

**交通管制点**      **疏散方向**      **应急疏散集结点**

图 5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湖南博泰管业有限公司放置了纸质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项目征求意见期间，无人查阅纸质报告。

### 3.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络平台公示期间、报纸公示期间、张贴告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实施前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也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6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湖南博泰管业有限公司档案室，可供公众查阅。查阅信息如下：

建设单位：湖南博泰管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柏工 17773033353

建设单位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 G536 与青春达到交界处 107 国道以东。

## 7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湖南博泰管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分子材料精深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  
响相关的合理建议，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及其他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博泰管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分子材料精深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博泰管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南博泰管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09月01日

